**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招生流程和注意事项**

1. **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招生流程**
2. 学生需登录<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 注册并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3. 申请硕士、博士的来华留学生需在入校之前联系导师，由导师严格审核学生材料（学历、成绩单、学术水平和背景等，资料不全者不予录取）后进行面试或者网络面试，择优推荐，并为拟录取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详见附件3）。
4. 《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由导师所属学院审核盖章后，送至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5. 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对留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合格材料及留学生名单送至导师所属学院（送至研秘）。
6. 导师所属学院对初选学生情况及导师接受情况进行审核，对初选留学生名单排序并加盖公章后返回留学生办公室。
7.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排序后的初选留学生进行评审、投票、推荐，产生预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
8. 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对预录取学生做相关程序处理，上报留学基金委。最终学生是否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由留学基金委最终决定。
9. 待留学基金委批复后，留学生办公室将录取通知书和签证表发给学生。
10. 被录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同时需要在我校指定网页上提交个人信息，上传个人申请材料，网址为<http://study.buct.edu.cn>。
11. 学生收到录取通知后，需按照指定时间到我校报到（如果有特殊情况，学生本人需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延期报到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后上报留学基金委，学生需在规定日期内报到注册；否则视为弃权，学校不保留奖学金资格）
12. **注意事项**
13. 每位导师每年限接受2名**中国政府奖学金**硕士与博士来华留学生。
14. 各位导师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并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面试，从教育背景、学术品德、学术成果、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考察，择优推荐。
15. 各位导师应尽可能了解学生专业与研究方向。学生到校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与专业（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专业所属学院同意）。

3. 关于生命学院全英文授课硕士项目专业问题。生命学院全英文授课项目专业为生物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研究方向为生物化工，授予学位为化学工程与技术。请导师接收留学生时与学生确认研究方向与专业，避免学生报到后修改专业或更换导师。

4. 关于博士来华留学生生双导师问题。由于学生选择的导师及专业与期望毕业授予学位方向的问题，学生可选择双导师。（例如，某学生为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留学生，学位将为化学工程与技术。 若学生希望获得理学博士学位，请导师自行联系化学学院寻找合作导师，化学学院导师为第一导师）。

6. 公费生由学校免费提供住宿、医疗保险、免学费、提供生活费。标准按照教育部文件执行。进校后，导师是否提供给学生补贴，由导师自行决定。

7. 留学生不占导师研究生指标。

8. 请导师对接收的留学生严格管理，有关培养与学位要求，请与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学位办联系。

9. 入学后，请导师对学生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

10. 中国政府奖留学生需每年参加年度评审，由导师给出评审意见，评审不合格者，将中止一年或取消奖学金资格。